

香港包銷商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為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有條件地悉數包銷。國際發售預期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倘因任何原因，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之間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全球發售包括初步為7,997,2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初步為71,971,500股國際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於各情況下可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基準重新分配，及就國際發售而言，須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包銷協議乃於2018年6月20日(星期三)訂立。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按照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予香港公眾以供認購。

待(i)上市委員會授權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後；及(ii)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適用的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簽立國際包銷協議及其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按其條款予以終止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出現下列情況，則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決定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i) 倘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a. 於或直接或間接影響香港、中國、新加坡、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各為「**相關司法權區**」)或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

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事件、一連串不可抗力性質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國內或國際宣佈進入緊急狀態或宣戰、災難、危機、疾病或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非典、豬流感或禽流感、H5N1、H1N1、H1N7、H7N9及該等相關／變種形式)的爆發或升級、瘟疫、勞資糾紛、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暴動、公眾騷亂、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已經宣戰)、天災、恐怖活動(不論是否已追究責任)、地震或火山爆發)；或

- b.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涉及現有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現有法律或法規的有關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
- c. 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的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法律、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事宜或狀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出現變動)在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涉及潛在變動或發展的變動或發展，或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代表任何變動或發展，或任何潛在變動或發展之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港元與美元掛鈎或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重估系統的變動，或任何其他外匯匯率的變動；或
- d. 相關部門宣佈的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禁止，或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或外匯交易或證券結算或清算服務、程序或事項的任何中斷；或
- e.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實施任何中斷、暫停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f. 由或為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及／或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
- g.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出現對投資H股有不利影響的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的任何變動、發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件；或
- h. 任何董事或監事被控告可公訴罪行或依法被禁止參與公司管理或因其他原因失去參與公司管理資格，或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機構對任何董事或監事採取任何調查或行動，或宣佈其擬對任何董事或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包 銷

- 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政府機構或政治團體或監管機構或組織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宣佈其擬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j.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受或面臨任何訴訟或索償，該訴訟或索償預計會對本集團及其整體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k.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或監事違反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中國公司法、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或
- l.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H股(包括超額配股權股份)；或
- m. 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或有關擬發售及出售H股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違反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n. 除獨家代表發出事先書面同意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之任何規定或要求而發行或被要求發行本招股章程或有關發售及出售H股的其他文件的任何補充文件或修訂；或
- o.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頒令或呈請清盤或清算，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組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協議安排或通過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宜；或

於任何該等情況下個別或共同，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1)現時、將來或合理可能對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處境或狀況(財務或其他)或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重大負面影響；或(2)已經或將會或合理可能對全球發售順利進行或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水平或全球發售如期進行或實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3)現時、將會或合理預計可能會令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部分、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的進行或如期進行或實施發售股份的交付，或推銷全球發售成為不明智、不適宜或不可行或(4)已經或將會或合理預計可能產生

包 銷

影響令香港包銷協議(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的包銷)的任何部分無法按照其條款進行或阻止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其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ii) 獨家保薦人、獨家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全球協調人或任何香港包銷商獲悉：

- a.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經修訂或補充)及／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發出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任何有關補充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陳述，於發出時已成為不真實、不完整、不正確、不準確或於任何重大方面具誤導成分，或任何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經修訂或補充)及／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據此發出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所表述或所載任何重大預測、估計、意見的表達、意向或預期並非公正及誠實，且並非基於合理理由或依據合理假設(倘適當)經參考當時所存續之事實及情況而作出；或
- b. 出現或發現任何事宜或事件而導致或獨家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或香港包銷商任何一方發現任何事宜或事件未於本招股章程披露而構成重大遺漏或顯示本公司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如適用)中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於任何重大方面為(或重覆時為)失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性或本公司已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本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的任何聲明、保證、承諾或條文；或
- c. 任何事宜、事件、行為或遺漏引致或可能引致本公司根據本公司在香港包銷協議中作出的彌償保證須承擔任何責任(倘該責任可能合理預計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d. 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物業、經營業績、處境或狀況(財務或其他)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涉及任何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或發展情況。「不利變動或發展」包括任何第三方威脅或煽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且可能合理預計將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 e. 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專家(獨家保薦人除外)就轉載其報告、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名稱(以其各自出現的形式及文義)刊發本招股章程撤回其各自的同意；或

包 銷

- f.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就全球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g. 在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授出批准(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如若授出，但該項批准隨後遭撤回、取消、限制(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撤銷或暫緩；或

則獨家代表可(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在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其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任何時間，將不會發行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為已上市類別)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發行任何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不論該等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發行會否在開始買賣起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全球發售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的任何情況除外。

(B)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其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i) 於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股權之參考日期起至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ii) 自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上述出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有關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控股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於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股權之參考日期起至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起計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其將：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倘其就一項真正商業貸款以一家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及／或抵押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

包 銷

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立即知會本公司有關該質押或抵押以及所質押及／或抵押的股份數目；及

- (ii) 當其接獲承押人及／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出售任何該等質押及／或抵押股份時，立即知會本公司有關指示。

我們接獲控股股東知會上述事項(如有)後，亦會盡快知會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盡快刊發公告以披露有關事項。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各獨家保薦人、獨家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H股)外，於自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下，且除非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不會：

- (a) 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轉讓、按揭、押記、質押、出讓、抵押、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有權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有權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期權、限制、優先受讓權、優先購買權、申索、欠妥、權利、授予任何第三方的權益或優先權或任何其他形式的產權負擔或任何形式的擔保權益(不論為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購回本公司股本證券中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交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該等股份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或將本公司任何H股或其他證券存入有關發行存託憑證的託管處；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本公司有關股本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擁有權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轉讓予他人；或
- (c) 訂立與上文(a)或(b)段所指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或公開披露有意進行上文(a)、(b)或(c)段所指任何交易，

包 銷

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a)、(b)或(c)段所指任何交易是以交付本公司股本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本公司有關股本證券的配發或發行是否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訂立上文(a)、(b)或(c)段所指任何交易，或提呈或同意進行或宣佈或公開披露有意進行上述任何有關交易，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任何有關交易、要約、協議或公告將不會以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行動將不會導致本公司股本證券出現市場混亂或造成虛假市場。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並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國際包銷商將在國際包銷協議所載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個別地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按彼等各自適用的比例認購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為免生疑，不包括超額配股權所涉及的發售股份)。預期本公司會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期間內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額外發行及配發合共最多11,995,300股H股，相當於初步發售股份的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配售(如有)。

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能會因與香港包銷協議類似的理由予以終止。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國際包銷協議未獲訂立，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失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一節。

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同意就(其中包括)獨家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或招致的若干損失，包括美國證券法項下的責任、因彼等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本公司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作出彌償。預期我們亦將就國際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作出彌償。

佣金及開支

獨家代表(代表香港包銷商)將收取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應

包 銷

付總發售價的2.45%作為總包銷佣金，彼等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

獨家代表(代表香港包銷商)可收取最多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總發售價的1%作為酌情獎金。

至於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任何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包銷佣金將不會支付予香港包銷商，而取而代之將按國際發售的適用費率支付予獨家代表及相關國際包銷商。

就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費用及佣金連同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人民幣74.27百萬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1.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7.80港元至每股發售股份24.20港元的中位數))。有關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應由本公司支付及承擔。我們就全球發售聘請的專業顧問及服務供貨商的費用及開支將由我們承擔。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彼等各自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包銷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全球發售項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

全球發售完成後，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其各自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的H股。

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境外公開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境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准提呈或提出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被用作，亦不構成一項提呈或邀請。特別是，發售股份並無發售或出售，亦不會在中國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包銷團成員的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包銷商(統稱為「包銷團成員」)及彼等聯屬人士可能各自個別進行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各種活動(誠如下文所述)。

包銷團成員及彼等聯屬人士是與全球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各式各樣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本身及為其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於包銷團成員及彼等各自聯屬人士多種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彼等可能為本身及彼等的客戶購買、出售或持有一系列投資，並積極買賣證券、衍生工具、貸款、商品、貨幣、信貸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投資及買賣活動可能涉及或關於本公司及／或與本公司有聯繫的人士及實體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亦可能包括就本集團的貸款及其他債務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

就H股而言，包銷團成員及彼等聯屬人士的活動可包括擔任H股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以主事人身份(包括在全球發售中作為H股初始買家的貸款人，而有關融資或會以H股作抵押)與該等買家及賣家訂立交易、自營買賣H股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為包括H股在內的資產。該等活動可能要求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購買及出售H股的對沖活動，而有關活動或會對H股的交易價產生負面影響。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進行，並可能導致包銷團成員及彼等聯屬人士於H股、包括H股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H股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上述任何一項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包銷團成員或彼等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上市證券(以H股作為相關證券)而言，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發行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理人之一)作為證券的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行事，而於大多數情況下，這亦將導致H股對沖活動。

所有此等活動可能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穩定價格期間內及完結後進行。此等活動可能影響H股的市價或價值、H股流通量或交易量以及H股價格波幅，而此等情況在每日發生的程度無法預計。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包銷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下列各項：

- (a) 包銷團成員(穩定價格經理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就分派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

包 銷

無論是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其當時的公開市場價格不同的水平；及

- (b) 包銷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內關於市場行為失當的條文，並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股票市場的條文。

若干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聯屬人士不時且預期於日後向本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而該等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聯屬人士已經或將會就此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